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1526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1121926992_111D2344874-01.TIF、

11121926992_111D2344875-01.pdf、11121926992_111D2344876-01.odt、

11121926992_111D2344877-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110-111年）之第二梯次計畫書1份，請踴躍推薦貴屬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
- 二、該計畫為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核心講師，以提升家長參與課綱實踐的實務能力。
- 三、該計畫核心講師基礎研習活動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1年9月25日（星期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
 -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YvomWWSX7Y47FdEA>，請於111年9月12日（星期一）前詳填資料報名。
- 四、該培訓計畫包含基礎研習8小時，試講認證通過後，參與回流研習7小時。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基礎研習、認證、



回流研習)人員，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總綱宣導講師研習證明。

五、請各單位彙整推派人員名單(如附件3)，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前，寄至AC6514@ntpc.gov.tw信箱。

六、本局同意核予本市學校所屬人員公假出席。

七、相關事宜未盡之處，請以電子郵件(contact@tpea999.org.tw)聯繫或電洽(02)2368-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

八、檢附原函、旨揭計畫、推派人員名單彙整表(空白表)及交通資訊各1份(附件1至4)。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合會、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盟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交換戳記
111/08/18 10:3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